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新昌
CHONG**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1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579)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最新業務資料
及
建議紅股發行**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0日有關贖回其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贖回」)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有關出售其於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新昌管理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17年到期之6厘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600,000美元。鑑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本公司一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對於業務營運之財務需求及適當調配其資源。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其後已完成新昌管理出售事項。此外，本公司現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本集團其他營運資產進行磋商。根據目前之磋商，可能出售事項(倘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迄今為止尚未協定或簽署有關出售事項之最終協議，故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之經修訂綜合發展計劃完成籌劃之前，本集團建議目前對其物業發展項目施工之進一步資金投入減至最低。然而，就啟動於佛山星悅南岸之零售商場之準備工作（目前計劃於2017年首季進行）將會繼續。目前，佔該零售商場約48%之可出租面積已承諾作以下用途：

- 本集團已與代表68個品牌之27個租戶簽訂協議，以出租總建築面積約為21,276平方米之98個商鋪，而本集團正與代表18個品牌之3個租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以落實出租總建築面積約為4,325平方米之19個商鋪之協議；及
- 本集團亦將經營商店提供多個品牌，佔總建築面積約為10,814平方米之11個商鋪。

本集團亦正與潛在租戶就另外47個品牌，佔總建築面積約為23,632平方米之88個商鋪（相當於該商場可出租總面積約31%）進行磋商。

住宅單位之翻新工程及推出銷售之計劃將於零售商場推出後進行。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其普通股及受限制具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發行紅股的建議，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獲發一股紅股（「**建議紅股發行**」）。本公司一直尋求構建建議紅股發行，以確保所有股份持有人之平等參與及遵守本公司不同類別證券之條款。就此基準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於實施建議紅股發行時無法即時解決之監管問題。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建議紅股發行。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林卓延

香港，2016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工程師（聯席行政總裁）、周煒先生（首席策略官）、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呂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郭少強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 僅供識別